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3號

抗 告 人 劉凱昀  
陳湘芸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24日、10月2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分別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抗告人劉凱昀、同年10月30日送達抗告人陳湘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、28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0至50頁），是其抗告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劉淑慧